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8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223号

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大凡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下午3: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0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93,203,2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202,4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0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潘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选举曾大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选举佟立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 选举马振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 选举孙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6 选举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刘登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潘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5.02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5.03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6.02 选举曾大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6.03 选举佟立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6.04 选举马振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6.05选举孙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6.06选举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7.02 选举刘登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18%。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93,2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其中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5）、（16）、（17）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薄春杰

\_\_\_\_\_

张霞

2020年04月20日